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黃怡華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59#359

電子信箱：a6702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1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4-5樓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
定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00098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坪林渡南B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，申請徵收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黃舉皮寮小段38-9地號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55公頃1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，請查照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F009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63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- 三、本案廣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（三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收件機關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收件日期	109. 11. 13
收件文號	1095007378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364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部條碼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訴願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坪林渡南B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坪林區坪林段黃舉皮寮小段38-9地號土地（持分面積0.0005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F009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920319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0月2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2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MM09oc111105



1095002141

第1頁，共2頁

總收文



10900098960

附件隨文

109. 11. -6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9年10月2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應督促貴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大都會建築事務所

MM090o1111055511dd50ss53SC99YQ5X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成機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21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12-1、212-18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12-2 至 212-17：准予徵收。

八、臨時報告事項

案由彰化縣政府函為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，前經提 109 年 10 月 7 日本小組第 209 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惟原申請徵收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，其土地筆數合計有誤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及協議價購取得田中鎮大崙段 165-4 地號等 21 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」1 案。

決定：洽悉，同意更正。

- 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12-3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坪林渡南 B 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，申請徵收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黃舉皮寮小段 38-9 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0.00055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3195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00600 公頃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0005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用地位於新北市坪林區粗窰里，係屬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所需，並已於 88 年施作完成，可將該地區家戶污水納管處理，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，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安全，改善坪林區偏遠地區廢污水收集問題，以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本工程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污水

抽水站設施，並自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，為解決本案土地長期無償提供使用之情形，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用地勘選係就現況作為污水抽水站設施範圍劃設，其設計之站、槽體大小係為最佳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